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可透過位於香港的視訊會議系統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視訊會議系統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9樓。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V. 重選退任董事	5
V.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	6
VI. 須採取的行動	6
VII. 責任聲明	6
VIII. 推薦意見	6
IX.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致股東之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不時(視情況而定)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之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之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符皓玉女士

林欽銘先生 (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曾瑞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

張衛教授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除非獲重續，否則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期獲得閣下批准重續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8,671,324股。故此，在決議案4A獲通過的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使本公司可購回85,867,132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於(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該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時。

按照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除非獲重續，否則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期獲得閣下批准重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8,671,324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上限數目為171,734,264股。該項一般授權可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之獨立決議延伸，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倘授出)。授予及擴大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於(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該一般授權授出的權力時。

IV.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9條規則，各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第89及90條規則，符皓玉女士希望退任且將不會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第89條規則，杜曉堂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規則，董事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將只能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黃哲順先生(「黃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張教授」)亦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上述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管理層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上市前物色的人選，當中考慮到彼等的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擁有豐富會計及審核經驗的黃先生及委任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術研究及發展專業知識的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教授將構成均衡的技能矩陣，有利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繼而促進董事會多元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擬重選連任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V.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為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I. 須採取的行動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可透過位於香港的視訊會議系統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視訊會議系統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9樓。本通函隨附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X.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2019年4月25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8,671,324股。故此，在決議案4A獲通過的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使本公司可購回85,867,132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3.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可以資本或利潤支付任何股份購回的款項，惟本公司須有償付能力。

4.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尤其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自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起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1.31	1.12
8月	1.20	0.88
9月	1.15	0.80
10月	1.09	0.82
11月	1.00	0.90
12月	0.97	0.88
2019年		
1月	0.94	0.84
2月	0.93	0.88
3月	0.92	0.76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7	0.8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以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262,906,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0.62%。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國財先生連同符皓玉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林氏」)於282,662,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2.92%。

假設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匯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30.62%增至約34.02%；而林氏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32.92%增至約36.58%。該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另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杜曉堂先生(「杜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加入本公司前，杜先生曾於河南大學任職教師，及出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杜先生現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部門董事總經理及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擔任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為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10)獨立董事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2)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半導體行業相關投資)、併購以及上市公司、證券行及礦業公司的法律合規諮詢方面有逾15年經驗。杜先生在中國河南大學獲得教育學士學位和法學碩士學位，並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杜先生自2016年10月起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8,105,70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0,000新加坡元，經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後可上調。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黃哲順先生(「黃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目前，黃先生為JurongHealth Fund的董事、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O9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800 Sup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TG)及Eurosports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5G1)的獨立董事。黃先生有逾30年審核、商業及工業行業經驗，之前任職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經理、Harapan Group集團內部審核經理及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此外，黃先生曾擔任St. James Holdings Limited(現稱鵬瑞利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NH)的獨立董事；擔任康盛人生集團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8A)的獨立董事及擔任mDR Limited(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黃先生於2006年12月首次加入董事會，並於本公司早前從新交所凱利板除牌後曾停止出任董事。黃先生自2018年6月起重新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8,000新加坡元，當中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上調。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Wickramanayaka**博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Wickramanayaka博士早前為日本靜岡大學電子研究所顯示設備部任研究助理、日本Anelva Corporation經理、日本ZyCube Company Limited助理總經理、

EV GroupJapan K.K.技術總監、Ayum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總經理及新加坡微電子研究所行業發展總監。Wickramanayaka博士獲斯里蘭卡佩拉德尼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斯里蘭卡盧哈納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通過遠程學習)及日本靜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Wickramanayaka博士自2018年6月起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Wickramanayaka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Wickramanayaka博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Wickramanayaka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Wickramanayaka博士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Wickramanayaka博士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0,000新加坡元，當中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上調。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ickramanayaka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張衛教授(「張教授」)，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目前，張教授為中國《半導體學報》副主編、復旦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電子學會副理事長及長三角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協同創新中心常務副主任。張教授亦擔任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教授、復旦大學微電子學院常務副院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6)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電工材料及絕緣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電工材料及絕緣技術專業碩士學位，並獲得電工材料及絕緣技術專業博士學位。張教授自2018年6月起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張教授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教授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張教授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張教授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0,000新加坡元，當中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上調。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可透過位於香港的視訊會議系統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視訊會議系統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9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杜曉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哲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衛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上文(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上文(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召開本會議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19年4月2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之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並非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如該股東指定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另列明每名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作為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有權指定超過兩(2)名受委代其參加及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一股或多股不同股份之權利。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賦予之相同之含義。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就聯名持有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第2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披露。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國財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杜曉堂先生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非執行董事)

符皓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欽銘先生 (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瑞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